

国能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国能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能日新”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1,773.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核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458号)。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773.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5.13元/股。本次发行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工资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母公司设立的另类投资公司不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88.65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发行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网上网下发行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267.7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505.3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根据《国能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网下发行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7.771,349.00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20%(354.6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913.1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859.9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8.50%。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70.0218978884%,有效申购倍数为4,566.0537倍。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并于2022年4月19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国能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2年4月19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和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放弃新股全部无效。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限额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多只新股同时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放弃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配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按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持有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申购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人总数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国能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国能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能日新”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1,773.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核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458号)。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并于2022年4月19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国能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4月19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缴款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人总数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深交所股票市场和板块违约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北交所、上交所、深交所股票市场和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申购和配售。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工资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母公司设立的另类投资公司长江证券创新投资(湖北)有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1〕21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深证上[2021]7919号)、《深圳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1]212号)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2年4月15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中披露的168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8,858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有效申购数量为2,036,290万股。

(二)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国能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各类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及初步配售情况如下表:

投资者类别	有效申购数量 (万股)	占有效申购数 比例	初步配售数量 (股)	占网下最终 发行比例	各类投资者 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1,154,600	56.70%	6,410,394	70.20%	0.0555204766%
B类投资者	12,770	0.63%	44,733	0.49%	0.0350297572%
C类投资者	868,920	42.67%	2,675,873	29.31%	0.0307953897%
总计	2,036,290	100.00%	9,131,000	100.00%	0.0448413536%

注:出现总数量与各项分类数量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其中,零股594股按照《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配售对象“民生加银内部移动组合惠惠证券投资基金”。以上数据均按照有效申购(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公布的数据计算。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次发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1-61118537、010-57065302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国能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9日

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2年4月2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n),供投资者查阅。

所属网页二维码:巨潮资讯网



一、上市概况

1.股票简称:杰创智能

股票代码:301248

3.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10,247.00万股

4.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562.00万股,本次公开发行全部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二、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本次发行价格为39.07元/股,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39.0708元/股。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处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截至2022年4月6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50.95倍。本次发行价格39.07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38.48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2年4月6日(T-3日)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50.95倍。

截至2022年4月6日(T-3日),《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

平具体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0年扣非归母净利润(万元)	2020年扣非后EPS(元/股)	T-3日每股收益(元/股)	对应静态市盈率(扣非前)	对应静态市盈率(扣非后)
300605	恒信技术	0.3581	0.3174	14.71	41.07	46.34
300020	银江技术	0.2405	0.2083	9.27	38.55	44.51
600602	云赛智联	0.1818	0.5110	8.16	44.88	54.03
002368	太辰股份	0.6361	0.5176	21.26	33.42	41.08
600728	佳都科技	0.0522	0.0443	7.43	142.27	167.65
	均值	-	-	-	39.48	46.49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2年4月6日(T-3日)。
注1:2020年扣非前/后EPS计算口径: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净-T-3日(2022年4月6日)总股本。

注2:静态市盈率均值计算剔除异常值(佳都科技)。
注3:本次发行价格39.07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38.48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2022年4月6日(T-3日)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50.95倍,亦低于可比公司2020年扣非后平均静态市盈率46.49倍,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此外,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三、联系方式

(一)公司联系方式

公司名称: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超

住所: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大道162号B3栋301单元

电话:020-83982136

联系人:叶军强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贺青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电话:021-38031877,021-38031878

保荐代表人:陈海庭、孟庆虎

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9日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北京创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为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 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创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启富”)签署的代销协议,自2022年4月20日起,创启富可开通本公司部分基金(以下简称“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如有),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是否开通申购、赎回	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	是否参加费率优惠活动
1	银华核心价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001	是	是	是
2	银华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银华货币份额	000816	是	否	是
3	银华鑫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0F)	A:501209B:C:013027	是	是	A:是 C:否
4	银华明择多策略绝对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01038	是	是	是
5	银华鑫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0F)	A:501022C:010408	是	是	A:是 C:否
6	银华鑫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0F)	A:161834B:C:014349	是	是	A:是 C:否
7	银华鑫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0F)	016130	是	是	是
8	银华鑫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0F)	A:161838B:C:014346	是	是	A:是;C:否

二、费率优惠活动

1.自2022年4月20日起持续进行,结束时间另行公告。
2.适用投资者范围
本活动适用于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并通过创启富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上述基金的投资者。
3.费率优惠内容

活动期间,通过创启富办理上述基金(仅限场外前端模式)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的投资者,费率折扣以创启富具体操作为准。优惠前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受费率折扣。上述基金费率标准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费率标准公告。

本费率优惠活动期间的解释权归创启富所有,费率优惠活动在执行期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创启富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4.本费率优惠活动不适用于上述基金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手续费,不包括上述基金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北京创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北苑南路31号5号楼215A
联系人:陈龙
客服电话:010-88067525
网址:www.5ireich.com

2.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78-3333,010-85186558
网址:www.yinhua.com.cn

四、重要提示
1.本公告的解释权归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2.银华鑫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0F)、银华鑫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0F)、银华鑫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0F)的最低金额为1元,其余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的最低金额为10元。如代销机构开展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在满足上述规定后如有不同的,投资者在代销机构办理上述业务时,需同时遵循代销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定。
3.银华明择多策略绝对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目前处于封闭期,具体开放日期以本公司后续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

4.本公司已于2022年3月11日发布公告,银华鑫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0F)自2022年3月14日起暂停办理100万元(含)以上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5.本公司已于2022年2月18日发布公告,银华鑫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0F)自2022年2月21日起暂停办理50万元(含)以上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仍面临市场波动和基金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9日

(上接C9版)

2022年4月22日(T+2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获配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每个配售对象申购数量、每个配售对象初步获配数量、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报价的拟申购量的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通知。

(五)认购资金的缴付

1.2022年4月22日(T+2日)18:30-16:00,获得初步配售股份的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发行价格和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于2022年4月22日(T+2日)16:00前到账。

认购资金不足或未能及时到账的认购均视为无效认购。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

2.认购款项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项=发行价格×初步获配数量。

3.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放弃新股无效。

(1)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2)认购资金应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否则该配售对象放弃新股全部无效。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限额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网下投资者在办理认购资金划入时,应在付款凭证备注栏中注明认购所对应的股票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XCFO01228”,若没有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

(4)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取得中国结算结算银行指定的各家银行开立了网下发行专户,配售对象备案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行的,认购资金应于同一银行系统内划付,不得跨行划付;配售对象备案银行账户不属于结算银行账户的,认购资金统一划付至工商银行网下发行专户。

中国结算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息表如下:

开户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000023029020043170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201501100059868686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1000500040018839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7705792339
招商银行深圳大厦支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55914224110802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340662805815004180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441010191900000157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37010100100219872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8910188000979242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801014040001546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5302000018433000025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9170135700000013
广发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02082594010000028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12400011735
渣打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000050151029064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93290303001057738
汇丰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622269531012
花旗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751696821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303251000012350002910

注:以上账户信息如有更新以中国结算网站公布信息为准。投资者可登录“<http://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银行账户信息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息表”查询。

(5)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则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获配新股全部无效。

对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配售对象,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其全部初步获配新股发行无效处理,相应的无效认购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网上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4.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款信息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认购。获配的配售对象未在规定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发行人、主承销商将视其违约,将在《华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若初步获配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款数大于获得初步配售数量对应的认购款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T+3日)向配售对象退还应退认购款至原划款账户,应退认购款=配售对象有效缴付的认购款金额-一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金额。

(六)其他重要事项

1.律师见证:北京嘉润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醒:若投资者的持股比例在本次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需自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配售对象已参与网下申购、申购、配售的,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以网下投资者报送的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的关联账户为依据,对配售对象参与网上申购的行为进行监控。

4.违约处罚: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业协会备案。

四、网上发行

(一)网上申购时间

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时间为2022年4月20日(T日)9:15-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二)网上发行数量和价格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发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上发行数量为1,038.80万股。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22年4月20日(9:15至11:30,13:00至15:00)将1,038.80万股“永泰运”股票输入在深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30.46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三)申购简称和代码

申购简称为“永泰运”;申购代码为“001228”。

(四)网上投资者申购资格

网上申购时间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22年4月18日(含,T-2日)前20个交易日日均持有深交所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1万元(含)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均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

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市值按2022年4月18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交所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

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2日终为准。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的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可申购上限和当次网上发行